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咸发改价格〔2023〕24号

市发改委关于咸安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咸安区发改局：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7号令）、《湖北省定价目录》（鄂发改规〔2021〕1号）、《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415号）的规定，经成本监审，现将咸安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含冷藏、冷冻）、火化、骨灰寄存。

(二) 殡葬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遗体整容化妆（含洁身、更衣）、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

二、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三、价格执行时间、期限。此收费标准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试行二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从其规定。

四、其它事项

(一) 严格执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实施收费前，经营主体应当广泛宣传，公开透明，并在收费地点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投诉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有关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二) 落实费用减免政策。严格落实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丧葬费用和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死亡后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免费政策，切实减轻困难群体的殡葬消费负担。

(三) 加强行业自律。殡葬服务收费应严格实行丧户自愿选择，并与殡葬用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协议），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附件：咸安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咸安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定价形式	收费标准	备注
殡葬基本服务	1	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	政府定价	500 元/具(单程 20 公里内,超出每公里加 10 元)	1、其他个性化自选服务、丧葬品等未列《定价目录》范围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由丧户自主选择,价格由经营主体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并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丧户协商确定,并做好价格公示。 2、政府指导价项目为上限标准不能上浮,下浮不限。
	2	遗体存放 (含冷藏、冷冻保存)	将遗体放入冷藏棺(冷冻柜)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政府定价	20 元/小时	
	3	遗体火化(含骨灰装整)	用火化设备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并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捡、粉碎、装盒。	政府定价	捡灰炉 1000 元/具 平板炉 600 元/具	
	4	骨灰寄存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临时存放 3 个月不收取费用,超过 3 个月按年收取费用。	政府定价	180 元/盒/年	
重要延伸服务	5	遗体整容化妆 (含洁身、更衣)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更衣指按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遗体整形(含对头颅、面部、躯体进行修复)不包括在内。	政府指导价	300 元/具	
	6	吊唁设施及设备 租赁 (含礼厅)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及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	政府指导价	大厅 55 元/小时 中厅 35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算)	